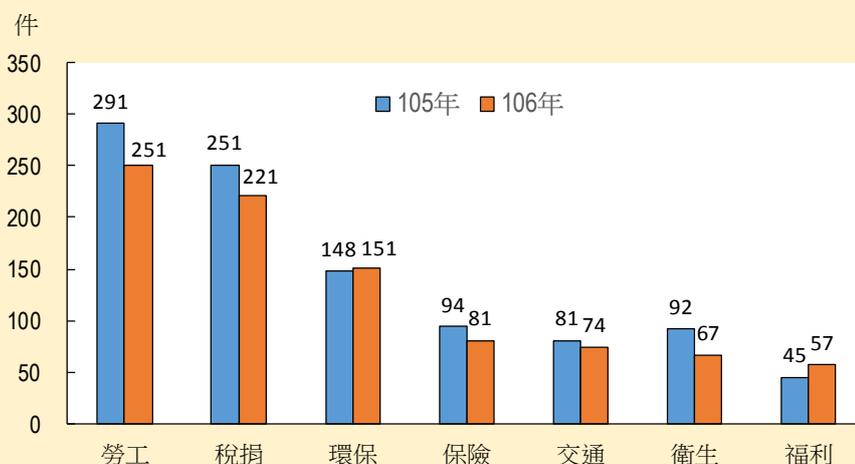


十八、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自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實施三級二審新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臺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呈逐年遞增，至106年達歷年最高，計5,935件，較105年增加636件（或增12.00%），其中

圖2.11 臺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終結事件主要性質



簡易事件終結1,434件，交通裁決事件終結4,501件，分別較105年減少8.84%及增加20.80%，顯示終結件數增加來源主要來自於交通裁決事件；觀察簡易終結事件各性質別，106年以勞工事件251件最多，占簡易事件終結件數17.50%，其次為稅捐事件221件，占15.41%，再次依序為環保及保險事件，分別為151件及81件，各占10.53%及5.65%，四者合計占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終結事件近五成。

表 2.17 臺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按主要性質別分

年別	合計	第一審簡易事件										交通裁決事件
		小計	勞工	稅捐	環保	保險	交通	衛生	福利	其他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01年	763	255	35	48	19	33	9	16	4	91	508	
102年	4,320	1,428	238	263	136	117	52	84	41	497	2,892	
103年	4,621	1,556	362	262	135	121	47	60	61	508	3,065	
104年	4,520	1,467	278	280	115	112	58	63	58	503	3,053	
105年	5,299	1,573	291	251	148	94	81	92	45	571	3,726	
106年	5,935	1,434	251	221	151	81	74	67	57	532	4,501	
106年較上年增減(%)	12.00	-8.84	-13.75	-11.95	2.03	-13.83	-8.64	-27.17	26.67	-6.83	20.80	

註：101年9月6日施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保全程序事件等。